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6)-05-408

敬启者：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节能铁汉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嘉源(2026)-02-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6)-02-102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节能铁汉本次重组首次披露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其对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对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节能铁汉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节能铁汉本次重组首次披露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况

1、徐斌

徐斌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核查期间内，徐斌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4/15	2,000	2,000	买入
2026/4/23	2,000	4,000	买入
2026/4/28	1,000	5,000	买入
2026/4/29	5,000	0	卖出

徐斌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万卫国

万卫国曾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已于2026年7月15日辞任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一职，在核查期间内，万卫国买卖节能铁汉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9/17	10,000	10,000	买入

万卫国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已在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辞任，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徐勇

徐勇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莉萍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徐勇买卖节能铁汉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6/24	2,500	2,500	买入
2026/7/7	2,500	0	卖出
2026/9/8	3,000	3,000	买入
2026/10/27	2,000	5,000	买入
2026/10/28	2,000	3,000	卖出

徐勇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

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本人未自本人配偶温莉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温莉萍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3、温莉萍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温莉萍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徐勇透露节能铁汉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徐勇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2、徐勇上述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勇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徐勇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温莉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况

钟泉系上市公司财务经理钟桦的父亲，在核查期间内，钟泉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4/14	40,000	40,000	买入
2026/4/20	40,000	0	卖出

钟泉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本人未自本人子女钟桦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钟桦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3、钟桦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钟桦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钟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钟泉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2、钟泉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钟泉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钟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况

孙国宏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经办人员刘海宁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孙国宏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6/8	8,300	8,300	买入
2026/6/10	9,100	17,400	买入
2026/6/22	17,400	0	卖出
2026/8/12	4,700	4,700	买入
2026/8/13	5,800	10,500	买入
2026/8/13	4,700	5,800	卖出
2026/8/14	2,900	2,900	卖出
2026/9/1	20,900	23,800	买入
2026/9/3	10,100	33,900	买入
2026/9/8	4,600	38,500	买入
2026/9/9	4,800	43,3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9/23	10,600	53,900	买入
2026/10/19	11,300	65,200	买入

孙国宏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本人未自本人配偶刘海宁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刘海宁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3、刘海宁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刘海宁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孙国宏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孙国宏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2、孙国宏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孙国宏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孙国宏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况

章兰芬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刘萍的母亲，根据刘开颜及刘萍的书面确认，章兰芬已于 2022 年 8 月去世，刘萍的姐姐刘开颜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操作章兰芬股票账户，在核查期间内，刘开颜通过章兰芬的账户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9/23	1,000	1,000	买入

在核查期间，刘开颜通过其自身的账户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7/28	1,800	1,800	买入
2026/7/30	1,800	3,600	买入
2026/8/11	3,600	0	卖出
2026/9/10	2,200	2,200	买入
2026/9/11	2,300	4,500	买入
2026/10/12	200	4,700	买入
2026/10/23	300	5,000	买入
2026/10/27	100	5,100	买入

刘开颜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本人未自本人姐妹刘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刘萍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3、刘萍及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刘萍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刘开颜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刘开颜做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指示。

2、刘开颜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节能铁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开颜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节能铁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开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节能铁汉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买卖节能铁汉股票的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账户类型/股票账户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结余股数（股）
创新投资总部	自营账户/0899054815	2025/11/29-2026/10/28	39,500	买入	100
		2025/11/29-2026/10/28	39,500	卖出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对冲账户/0800225086	2025/11/29-2026/10/28	9,900,737	买入	0
		2025/11/29-2026/10/28	9,900,737	卖出	

银河证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了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场外自营对冲账户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其他买卖节能铁汉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 倩

2026 年 1 月 27 日